|  |  |  |  |  |
| --- | --- | --- | --- | --- |
| 评标信息  投标人的“技术规格响应情况”“技术规格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一 | 价格 | | | 1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价格 | 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 二 | 技术 | | | 5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准则 |
| 1 | 体检实施方案 | 15 | （一）考察内容  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包括：1.项目背景和需求分析；2.投标人组织构架及人员配备；3.技术服务方案；4.体检服务方案；5.检后服务方案。  （二）评分标准  提供以上5项得50分，缺漏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0分。  评审为良：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强，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0分。  评审为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弱，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20分。  评审为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具有操作性，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5 | （一）考察内容  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相关内容，包括：1.重点难点分析；2.应对措施和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标准  提供以上2项得50分，缺漏项不得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完善为优，得50分。  评审为良：重点难点分析较为透彻、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较为完善为良，得30分。  评审为中：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一般为中，得20分。  评审为差：重点难点分析不透彻、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不完善为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一）考察内容  制定符合本项目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1. 评分标准   提供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得50分，未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完善为优，得50分。  评审为良：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较为完善为良，得30分。  评审为中：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一般为中，得20分。  评审为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不完善为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4 |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 10 | （一）考察内容  制定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案，至少包括：  1.体检机构环境介绍及机构优势。  2.复检补检方案。  3.检后医疗指导。  （二）评分标准  提供以上3项得50分，缺漏项不得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完善为优，得50分。  评审为良：服务质量管理方案较为完善为良，得30分。  评审为中：服务质量管理方案一般为中，得20分。  评审为差：服务质量管理方案不完善为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三 | 综合实力 | | | 3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备案、评价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自有检验部门通过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并提供相关质评证书的，得50分；   1. 投标人检验部门通过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并提供相关备案证明资料的，得5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截图应包含网址栏），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8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50分，满分为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投标人智慧化、信息化产品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备体检公众号或微信小程序或APP，得60分。  2.公众号或小程序或APP具备分时段体检预约功能的，得4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截图应包含网址栏），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项目拟使用的设备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二类医疗器械每提供一个得50分，满分100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诊疗许可证或医疗器械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的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
| 5 | 服务网点 | 2 | 1.深圳投标人，或非深圳投标人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2.外地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100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
| 四 | 诚信情况 | |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如无上述情况则得100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